

【文化论坛】

《朗读者》受热捧 要感谢五四先贤

□曹东勃

最近有一些很有意思的文化现象。《中国诗词大会》受热捧,《朗读者》受热捧,一些以文成名的“平民明星”也受到热捧。这些现象明白地提示人们,目下并没有什么古今中西之别、文言白话之争,倒是有一点共通之处:人们内心那些最柔软的部分,很容易被朴素的语言和灵性的生命体验激活。

今天,当我们见证各类以文字为生的平民明星横空出世、“一战成名”时,应当感谢的绝不是什么“祖师爷赏饭吃”,而是新文化运动的各位先贤干将。没有他们整整一个世纪前的艰难推动,就不可能有现代文学革命,更

不可能有这类文化领域的“庶民胜利”。

新文化运动从白话文开始。白话文革命的最根本动机和最深远影响在于达到“言文一致”的效果。所谓言文一致,简单说来,就是书面语言和口头表达一致。晚清的黄遵宪说“我手写我口,古岂能拘牵”,胡适说“一部中国文学史也就是一部活文学逐渐代替死文学的历史”。“言文一致”有助于消除言说经过文字最终过渡到行为的中间环节。书面语言与口头语言的并轨,当然是前者对后者的兼容并包、雅俗共赏,让文学飞入寻常百姓家,不离乎人伦日用。

为了推广白话文,当年胡适曾与古文派在诗歌层面上“斗法”。相对温和的保守派文学团体“南社”并不反对在小说和演讲中使用白话,但坚持认为诗歌是个例外,因为诗歌是“文学的高级形式”。胡适偏不信这个邪,闲来无事写了不少白话打油诗作,这些当时的旧派文人以为俗不可耐的作品有不少脍炙人口流传至今,其中就包括上世纪70年代的台湾流行歌曲《兰花草》。

我们完全无须抬高这些年不断出现的某些现象级平民文人,他们的文风之所以让人眼前一亮,并非有多么的清奇超凡。恰恰相反,这些“新风气”正合于陈独秀1917年在《新青年》杂志为胡适的《文学改良刍议》摇旗呐喊时所撰的《文学革命论》中那几句标志性口号:“推倒雕琢的阿谀的贵族文学,建设平易的抒情的国民文学;推倒陈腐的铺张的古典文学,建设新鲜的立诚的写实文学;推倒迂晦的艰涩的山林文学,建设明了的通俗的社会文学。”

白话文的推广固然有新文化运动先锋们冲锋陷阵、左冲右突的功绩,另一个不可忽视的制度背景则是数量庞大的“阅读受众”群体被批量化地生产出来了。各类新式学堂层出不穷,培养出大量现代知识阶层,他们具有一定的购买力和阅读理解能力,是有钱有闲的市民阶层。

在当时的脉络中,农村被视为文化荒漠,没有哪家媒体是旨在为农民提供文化产品和服务的。今天则不同了。文盲几乎不存在了,文化传播的载体也一跃进入智能化、数字化阶段。技术进步貌似让世界变得更“平”,也给城乡设置同样的文化议程。因而,掌握了先进的文化手段和工具的农民,也可以在今天写出动人心弦的文字。

问题在于,为什么我们今天热捧的很多平民文人不过是做到了“我口道我心,我手写我口”这样的最基本要求,平实记述自己生活,居然就被大家如获至宝一般推崇备至?难道说,一百年来,新

文化运动、白话文运动的成果遭到蚕食,以至于我们对这类返璞归真的文字感到新鲜、稀罕起来?抑或是,今天很多专“以文字为生”者,偏离这些基本要求太过遥远,以至于回归到“言文一致”、说真话、讲人话,似乎又成了一个很高的标准?再或者是,我们使用白话文一百年之后,又“增生”出某种文化的“赘疣”(官话、套话、空话、大话),以至于一些朴素的文字扑面而来时,有一种久违的感动,进而视如珍宝?

另一个大问题是,今天的阅读环境和氛围,在表面繁盛之下,也有着迥异于以往的乱象,这很像波兹曼对奥威尔和赫胥黎的比较:也许今天更值得我们担忧的,是那种淹没在一地鸡毛下的生活琐事、汪洋大海的信息浪潮之中的精神文化需求。每每看到世界读书日所披露的国民阅读质量每况愈下,我就不由得想起那句老话:“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相对于物质需要的满足,文化需要的满足谈何容易?

家》,五郎的孤独则是一种乐趣,有人陪都不要。将一个人吃饭称为“一人食”,把孤独演化为一种审美、一种情趣、一种仪式。

工业文明完善到足以覆盖生存需求至每一个细胞,解决了一个生活的后顾之忧,才可尽情享用孤独这一味。人类抱团而活,最初是出于在恶劣环境下的自保本能。进化心理学家特里弗斯提出了“互惠利他”理论,简单说就是互取所需,比如你帮我捉虱子,我帮你舔毛,合作捕食、协防,个体间互相帮助更容易存活,并传承基因。故而《沉思录》的作者、罗马皇帝马可·奥勒留说“人是社会化的动物”。当人不再那么依赖于社会环境和社交关系,就自然而然散发出对于孤独的喜爱和享受——也算一种文明的副产品。

也唯有孤独这一刻,能最大程度放大和凸显自我的重要性,“我才是我”。孤独在此处,做“自由”解。一个人吃饭,就是自由的最高级。

是被压抑的晴雨表。严歌苓的《芳华》,正如开在青春版图上的人性芳华,带给我们的思考是深远的,关于压制的情感、人性的围观、好人的结局等等。如结尾处作者的独白:“我们是信仰平凡即伟大的一代人,平凡就是功劳,就是精英,好几十年我们平凡得美滋滋的。时代有它不可告人的用心,教导我们平凡了更平凡,似乎我们生来还不够平凡。似乎刘峰的一生没有被淹没在平凡中。同时埋没于平凡的还有一个能工巧匠的刘峰,一个翻绝活儿跟头的刘峰,一个情操人品高貴如圣徒的刘峰,一个旷世情种刘峰。”这既是写给刘峰的深婉悼词,也是献给一个时代的慷慨挽歌,我从中读出忏悔、自责、心痛,也读出植入骨血的牺牲精神和诚实品格。我也慢慢领悟,书名从《你触碰了我》到《芳华》,究竟意味着什么:青春不散场,芳华永芬芳,丁点儿的娇嫩也是生命中的绝唱,独一无二的眷恋、美,还有希望。

【指点荧屏】

一个人吃饭,到底有什么好看

□李雒城

杂货商井之头五郎在拜访客户之余,最大休闲乐趣就是走街串巷找馆子,然后一个人吃得美滋滋,谁也不带,吃20分钟。

听上去很乏味吧?可就是这样一出全无激烈戏剧冲突的日本深夜剧《孤独的美食家》,制作成本一集仅约合人民币30万元,在日本自开播起就收视极好,本来到第三季就要结束,因为观众强烈要求拿来做“下饭”,今年第六季已经开播了。剧中出现的都是真实存在的餐馆,按理说,餐厅之外的地区的人来观看,代入感会差一些。可我国视频网站上的弹幕表示:大家最爱的,不是那些饭,而是“看叔吃饭”。因为,“这位大叔,你一个人吃饭

的样子很迷人”。

比起一问世就爆红的电视剧版,《孤独的美食家》的原作十分慢热。这部由久住昌之原作、谷口治郎作画构成的漫画,于1994年到1996年连载结束,只出了一本单行本,一直到2008年才开始恢复定期连载。又过了多年之后,松重丰的表演,让五郎彻底成了头号“看他天天吃饭都不腻”的大叔。松重丰赢就赢在,真正把“一人食”演绎成了一套觅食仪式:对着一家家饭馆的招牌做一番畅想,挑一家进门,反刍菜单三两遍终于慎重点单;点对了,内心给自己竖大拇指,万一不小心点多或者搭配错,无比捶胸顿足;过程中还要分神偷瞄隔壁桌点了

什么,“糟了!那个也不错!好想吃!”别看大叔总是一个人用餐,可内心戏丰富到够24个人格演一遍。

《孤独的美食家》也有中文翻拍版。背景是颇多夜市美食小吃的宝岛台湾,主演赵文瑄也是大叔代表队的领队,口碑却败得一塌糊涂。主要是赵文瑄完全把“五郎”演成了一个台湾美食节目主持人,每顿饭的流程都是:啊,这家店好有名——点菜——啊,果然不错——买单走人。多好的菜,都是飞速吃完赶下一场,这难道是名小吃旅

游秀吗?没有一种旁若无人却内心澎湃的浸入式用食体验,就完全丧失了“一个人吃饭”的真谛啊。

要说中国文化怎么看待吃饭,最典型莫过于TVB剧中的台词。表达感情总是从吃出发:“肚子饿不饿?我煮碗面给你吃?”“哇,有糖水饮,太幸福啦!”“最重要就是一家人开开心心坐下来吃顿饭。”开心就是全家饮糖水、吃火锅,而一个人吃饭,一定是到了表现孤独寂寞冷的时刻,需要搭救。

到了日剧《孤独的美食



【读书有感】

开在青春版图上的人性芳华

□钟倩

没有经历过部队文工团的人,很难对那个年代男女兵之间的爱情拥有准确的认知。然而,经历过文工团的人,对那个年代的青春岁月依旧难以盖棺论定,所以就有了一次诚实的自我剖析,严歌苓的新作《芳华》正是。

严歌苓笔下的情感世界从来都有丰饶而深邃的人性富矿,精巧的构思、娴熟的笔触、几近逼真的共振感,总会带给人以不同层面的心灵共鸣。读《芳华》也是如此,这本带有个人自传色彩的小说,以上世纪70年代文工团男女兵之间发生的一起“触摸事件”为主线,讲述主人公刘峰以及我(萧穗子)、林丁丁、郝淑雯、何小曼四个女兵的人生走向,

再现严格军纪和单调训练中被压抑的青春以及敏感触碰中野蛮生长的娇妍芳华。可以说,小说完美契合文工团情缘、女兵情结,满足一代人的精神回溯,但更多的是对青春再回首中的人性剖析与真诚忏悔,延展出时代的叩问和心灵的自责。

四年的时间跨度,四个女兵与一个男兵的命运流转,严歌苓用“平凡即伟大”来总结。男兵刘峰,因为一次触摸林丁丁被告发,遭到公开批判,下放伐木场,失去一条胳膊,人生急转直下。刘峰是老实人,但就是这个作为“雷锋”典型的刘峰,被一次次罩上道德光环的刘峰,追求林丁丁时,青春的荷尔蒙喷薄而出遭

遇被禁锢的人性,他的被处理也是自然而然的事。林丁丁也不是真正被侵犯,“她其实不是被触摸强暴了,而是被刘峰爱她的念头强暴了。”可见,刘峰的被处理是女兵的集体背叛,也是时代的悲剧。谁能为此埋单呢?多年后,当萧穗子见到在北京打工、包养发廊妹的刘峰时,她的内心是复杂的,也是沉重的。

刘峰的那一记触摸,掐灭了心中的爱,也从此抹杀掉好人的光芒。如果林丁丁当年没喊那句“救命啊”,刘峰的人生版图将是另一番模样,至少不会如此窘迫。但是,青春面前没有如果,所犯的错误都是我们种下的因。最关键的是,触摸事件使有关刘峰人性、人格的第二只靴子砰然落地,满足了暗地里窥伺他露出人性马脚的人的需求,也可以说是道德快感,与今天围观富二代飙车、明星吸毒相似。

刘峰的那一记触摸,改写了他的人生版图,也重启了四个女兵的青春之路。比

如,何小曼。何小曼身世坎坷,父亲自杀,母亲嫁人,继父虐待,她制造红毛衣碎尸灭迹案,用假装发烧赢得母亲拥抱。这样一个缺乏爱的人,因为刘峰的一次触摸,别人嫌她馊臭,他却坚实地把一只满是热汗的手掌搭在她的肩头,由身体触碰产生情感交集,由集体背叛产生尊严托举,不啻灵魂的救赎。“也许小曼是我们当中唯一一个真正识得刘峰善良的人。一个始终不被他人善待的人,最能识得善良,也最能珍视善良。刘峰人格中最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不就是善良吗?”事实证明,小曼也是对刘峰帮助最大的,在他查出绝症住院后,她改名换姓成为沈老师,陪伴这个善良过剩的男人走完最后的路。

一代人有一代人的青春,一代人有一代人的压制。所处时代不同,历史文化背景不同,但是,经历的“好人”危机与青春压制属于殊途同归。今天的“最牛校规”“拉手禁令”以及网络丧文化等,都